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25号

## 关于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688 号的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进行改扩建，项目内容调整包括：正极材料生

产产能由原环评批复 20 万吨/年减少至 15.14 万吨/年，正极材料产品类型增加氧化镍钴锰和钴酸锂；正极材料生产所需的前驱体材料生产能力由设计值约 19 万吨/年减少至 16 万吨/年；采用高纯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的硫酸盐溶液（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维持 7 万吨/年（以金属量计）不变；新增原材料预处理工序和中间品处理工序、优化前驱体材料洗涤工艺，提高杂质去除率；优化镍源、钴源固态物料占比，原材料中钴源增加四氧化三钴、锂源采用氢氧化锂替代部分碳酸锂；取消锅炉房建设，新增化学品仓、医务室，扩大实验室规模，采用 25%氨水溶液替代液氨制备 20%氨水溶液；同时调整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维持 284056.24m<sup>2</sup>，厂内已建已验内容（即锂电凰二车间 12 条正极材料生产线、锂电凰四车间 8 条正极材料生产线和 2 条氢氧化锂脱水预处理线）不发生变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

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浸出车间产生的硫酸雾收集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前驱体车间、前驱体龙二车间、前驱体龙三车间产生的氨气收集经吸氨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配粉尘收集经粉尘洗涤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余粉尘收集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锂电凤二车间、锂电凤七车间粉尘收集经高效除尘器+高温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中间品处理车间粉尘收集经湿

气除尘器+干气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锂电凰二车间、锂电凰三车间、锂电凰五车间、锂电凰六车间、锂电凰七车间粉尘收集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锂电凰四车间氢氧化锂预处理线和添加剂处理线粉尘收集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正极材料生产线粉尘收集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锂离子/锂电池）。废水站含氨废气收集经吸氨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综合楼实验室废气收集经酸洗塔+高效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区边界硫酸雾、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任意点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北区前驱体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三元洗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清水回用于洗涤工序,浓水进入北区含氨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与企业洗涤工序用水标准较严值。前驱体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水、吸氨塔喷淋废水等涉氨废水和经三元洗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浓水进入北区含氨废水处理站处理。北区除前驱体材料生产中的洗涤废水、含氨废水、吸氨塔喷淋废水外的其他生产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综合废水处理站区域一经膜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中间品处理车间工艺用水,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与企业水洗工序用水标准较严值,综合废水处理站排放

标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其中总铜 $\leq 0.1\text{mg/L}$ ，总锌 $\leq 0.4\text{mg/L}$ ，总镍 $\leq 0.2\text{mg/L}$ ，总钴 $\leq 0.2\text{mg/L}$ ，总锰 $\leq 0.4\text{mg/L}$ 。南区所有项目废水（包括前驱体龙三车间含氨废水、洗涤废水、吸氨塔喷淋废水、南区初期雨水等）进入南区废水处理站处理。以上所有生产废水经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生产废水总排口前混合均质后在通过总排口外排，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其中总铜 $\leq 0.1\text{mg/L}$ ，总锌 $\leq 0.4\text{mg/L}$ ，总镍 $\leq 0.2\text{mg/L}$ ，总钴 $\leq 0.2\text{mg/L}$ ，总锰 $\leq 0.4\text{mg/L}$ 。医务室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器处理达到总余氯 $< 0.5\text{mg/L}$ 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食堂含油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清净下水（包括间接冷却水、去离子水和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检测达标后方可外排，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雨水应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雨水排口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其中总铜 $\leq 0.1\text{mg/L}$ ，总锌 $\leq 0.4\text{mg/L}$ ，总镍 $\leq 0.2\text{mg/L}$ ，总

钴 $\leq 0.2\text{mg/L}$ ，总锰 $\leq 0.4\text{mg/L}$ 。改扩建后企业外排废水量 $\leq 5560$ 吨/天。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项目废水处理回收的碳酸锂 759 吨/年、结晶盐（硫酸钠）218823 吨/年，按照危险废物严格管理，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

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3799m<sup>3</sup> 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91.74 吨/年、氨氮≤18.348 吨/年、VOCs≤0.014 吨/年。



六、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维持设置 100 米的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海分局，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 2 份）